

附表二

花蓮縣補助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名冊 - 第2梯次(5/31前截止)

學校名稱(全銜)：_____

補助項目	編號	姓名	申請報名費補助 金額	檢核資料紀錄		申請人簽名
				應考證明 影本 (V)	成績單證明 影本 (V)	
客語	1	(範例)陳 0 0	250	V	V	
閩南語	1	(範例)吳 0 0	250	V	V	
	2	(範例)林 0 0	2800	V	成績公告 後補送	
合計			(範例)3300			

備 註：

1. 請與(附表一)一併繳交。
2. 表格不足數，請自行增列。
3. 檢核資料紀錄請影印蓋與正本相符之章，請各校承辦人加強審查。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填報日期：_____

承辦人簽章：

會計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